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
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材料，对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说明如下：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64,750.18 万元，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，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,264.06 万元，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,264.06 万元。2021 年度计提担保损失及中小股民证券虚假陈述诉讼赔偿损失合计 37,543.23 万元。本次计提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,543.23 万元，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,543.23 万元。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。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遵照且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